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饶品贵 李伯侨 汤勇

2022年8月8日